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小乔沟村群众安置房区块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32

招标单位：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4
第六章 图纸（另附）	5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75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小乔沟村群众安置房区块建筑垃圾清运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小乔沟村群众安置房区块建筑垃圾清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32
2. 项目名称：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小乔沟村群众安置房区块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9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5-32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小乔沟村群众安置房区块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1690000.00	1690000.00	是	169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龙湖镇小乔沟村群众安置房区块建筑垃圾清运。
- 5.2 项目地点：新郑市龙湖镇境内
- 5.3 资金来源：市本级财政资金（预算外）
- 5.3.1 本项目按单价招标，预算金额：16900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 28.27 元/m³，报价时按单价报价。

- 5.4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有一个标段。
- 5.7 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5.8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 5.9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工程
- 5.10 所属行业：建筑业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所属行业：建筑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建筑垃圾清运许可证》；自有或能够租赁的从事建筑垃圾清运的新能源车车辆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投标人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磋商文件。

3.6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在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57012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联系人：平女士

联系方式：15393709709 0371-699070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平女士

联系方式：15393709709 0371-699070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57012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联系人：平女士 电话：15393709709 0371-69907099
1.1.4	项目名称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小乔沟村群众安置房区块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郑市龙湖镇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市本级财政资金（预算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龙湖镇小乔沟村群众安置房区块建筑垃圾清运。
1.3.2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加密上传。
3.7.5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为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建筑垃圾清运许可证、财务状况报告等）须确保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内容一致。

		(4)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章和(或)签字。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 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6) 除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盖章要求外仍需要逐页加盖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7)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手册”。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 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包括经济类专家 1 人, 技术类专家 1 人); 确定方式: 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7.3.1	履约担保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1、本项目按单价招标, 预算金额: 1690000.00 元, 单价最高限价 28.27 元/m³, 报价时按单价报价。 2、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 视为投标无效。
10.2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八章政府采购政策

10.3	关于质疑	1、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和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4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需附廉洁自律承诺书； （2）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供应商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3）成交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计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取； （4）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招标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5）最终资金支付以审计部门竣工决算为准。 （6）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8楼
10.5	农民工工资保障	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的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存储时间及方式：请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到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16房间（新郑市人民西路277号）咨询，咨询电话0371-63206128。
10.5	不良行为记录	指被通报违反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规程及规范性文件等行为。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

		“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定义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供应商：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工程：指除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以外由政府进行采购的工程项目。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成交供应商：指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0.11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须知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请各供应商接到二次报价通知后，自备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CA 锁登录系统自行报价。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机会（线上二次报价操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竞争性磋商线上报价操作手册》）。
10.12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签订合同：招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各供应商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注：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签到，并在签到后，根据系统提示解密响应文件。 4、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供应商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5、供应商应对新郑市财政支付政策有详细了解，若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支付政策而放弃中标资格。 6、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不得存在农民工工资纠纷事件、重大不良社会舆论和纠纷事件，若中标，采购人将对其进行自主调查，若发现有不良的社会信誉、农民工工资纠纷等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13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要求、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采购无补偿费用；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本次中标（或成交）服务费由成交的供应商支付。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现场勘察；

1.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

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在磋商截止 1 天前，采购人不再解答提出的问题。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磋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采取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3.2.4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各供应商接到二次报价通知后，自备电脑通过 CA 锁登录系统自行报价。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机会。

3.2.5 本项目各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澄清、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情况、承包范围等，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7 供应商只能提交确定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3.2.8 磋商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

时也以人民币支付。

3.2.9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要求、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供应商注册会员。详细内容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为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须确保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内容一致。

(4)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章和（或）签字。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6) 除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盖章要求外仍需要逐页加盖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7)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手册”。

3.5.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只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至少应在原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4.1.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2.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3) 电子唱标；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开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及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5.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现场异议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

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①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②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③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④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1.4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评

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3.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数字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于实质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这种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6.5.1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5.3 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6 竞争性磋商过程保密

6.6.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6.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6.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7.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注：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请及时更新完善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单位系统相关证件报告等企业基本信息再制作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因系统获取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不存在或获取的信息已失效而影响投标单位正常投标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符合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 的书面声明	符合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承诺函	符合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许可证明	具有有效的《建筑垃圾清运许可证》；
		车辆证明	自有或能够租赁的从事建筑垃圾清运的新能源车车辆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企业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税收完税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其他规定
备注：采用电子评标时，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扫描件，且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范围	龙湖镇小乔沟村群众安置房区块建筑垃圾清运。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3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出时间未进行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45 分 技术标：50 分 综合标：5 分	
2.2.2（1） 商务标 50 分		投标 报价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含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报价扣除。	
		企业业绩 （10 分）	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1）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有效的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附原件扫描件，且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2.2 （2） 技术标 45 分	施工 组织 设计 4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全面、措施先进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拟投入主要设备状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使用车辆及相关设备、车辆安排及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保质保量完成的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1分；
		清运车辆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的组织措施健全、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与措施	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措施先进、合理可行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进度管理考虑全面、标准掌握准确、保障措施手段得力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技术和管理措施有效、可行、考虑全面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资源配备计划	人员配备齐全、设备先进、完全能满足工程需求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注：1、评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科学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 2、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2.2.2 (3) 综合标 5 分	服务承诺 (5 分)	1、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服务及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措施可行等方面的承诺。（0-3分） 2、针对本项目特点以及对建设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工作积极、按时完成的承诺、服务承诺、优惠承诺。（0-2分）	

注：

1. 技术标得分=技术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 商务标得分=商务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3. 综合标得分=招标人代表对供应商服务承诺的评审得分；
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5. 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1.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资格和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3) 响应文件中没有廉洁投标承诺书的；

(4)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响应文件中有计算结果错误的，供应商必须接受评委修改后的结果，否则视为废标。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资格

后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后审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后审的响应单位允许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技术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 按商务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B；

(3) 按综合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1) 投标报价低的；

(2) 技术评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3.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

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付款总的进度为：工程完工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40%，剩余资金支付实行 N+3 模式，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后（在合同中约定），自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付清工程审定价款（如果财政保障能力逐步提高，财政资金宽裕，可以根据情况提前付清）；如果在此期间质保期满（交通部门项目工程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则按工程审定价款全额付清。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为加快城市化建设，小乔沟村于 2018 年进行整体拆迁，现规划在小乔沟村原一组、二组、五组等区块进行安置房建设，需对原拆迁建筑垃圾进行清运。本次招标工程量为小乔沟村的其中一部分，经测算，小乔沟村一队建筑垃圾工程量：50868.38 立方米。

2. 采购内容：龙湖镇小乔沟村群众安置房区块建筑垃圾清运。

3. 本项目按单价招标，预算金额：16900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 28.27 元/m³，报价时按单价报价。

4.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合格。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1. 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2. 现行规范如有变化或不全的，以最新发布要求为准。

第六章 图纸

（另附，自行下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m³）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共计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目标达到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权利义务”和“技术标准和要求”。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具体以系统生成为准)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可附优惠承诺)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

注：内容及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称	拟任职 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主要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从事专业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三) 其他证明材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二）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 （三）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七）财务报告
- （八）信誉要求
- （九）其他资料

注：1.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格式请自拟。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七、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 _____ 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投标一览表

(具体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十、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 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 (项目名称) 中做出如下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型企业，不用填写；

3、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删除以上声明内容，本章留空。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非监狱企业，本章留空。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审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审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如下：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4）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5）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

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6）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微型的不在进行报价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

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